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分别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售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售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字(2024)227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具体如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

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

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3.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向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司及本公司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初始发行股数为634,3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863,5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7,700,8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书回函阶段。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因成为被告纵大鹏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大鹏”)及其纵大鹏股份被纵大鹏告上法庭。

● 本公司所诉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纵大鹏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7民初1217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纵大鹏的诉讼请求，纵大鹏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纵大鹏于2024年10月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4)京0107初1217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大鹏”)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纵大鹏及其纵大鹏股份被纵大鹏告上法庭。

●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纵大鹏于2024年10月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4)京0107初1217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大鹏”)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纵大鹏及其纵大鹏股份被纵大鹏告上法庭。

● 本公司及纵大鹏于2024年10月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7民初12170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纵大鹏的诉讼请求，纵大鹏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本公司及纵大鹏于2024年10月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7民初12170号)。北京市石景